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17 元/股调整为 19.95 元/股。

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马文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95 元/股。

关联董事汤东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